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9,600,000港元增加約32.4%。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0,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991	19,637
銷售成本		<u>(1,876)</u>	<u>(2,201)</u>
毛利		24,115	17,43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5	3,885	(25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9)	(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014)	(44,241)
融資成本	6	<u>(556)</u>	<u>(4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9,139)	(27,796)
所得稅開支	8	<u>(149)</u>	<u>(297)</u>
本年度虧損		<u><u>(19,288)</u></u>	<u><u>(28,093)</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293)	(28,870)
— 非控股權益		<u>1,005</u>	<u>777</u>
		<u><u>(19,288)</u></u>	<u><u>(28,093)</u></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0	<u><u>(0.03)</u></u>	<u><u>(0.04)</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9,288)	(28,09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4,716</u>	<u>(1,97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4,572)</u>	<u>(30,06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577)	(30,846)
— 非控股權益	<u>1,005</u>	<u>777</u>
	<u>(14,572)</u>	<u>(30,0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48	55,696
使用權資產		1,324	—
投資物業		32,700	32,7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456	656
		<u>88,878</u>	<u>90,00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858	8,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1	5,99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3	1,2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39	2,005
合約資產		—	1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18	2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96	12,749
		<u>23,265</u>	<u>30,721</u>
總資產		<u>112,143</u>	<u>120,7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451	1,8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268	7,728
合約負債		—	2,0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	42
租賃負債		1,171	—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2,603	14,436
應付稅項		215	215
		<u>21,750</u>	<u>26,3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5</u>	<u>4,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393</u>	<u>94,37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2,926	14,725
租賃負債		172	—
遞延稅項負債		<u>11,184</u>	<u>11,308</u>
		<u>34,282</u>	<u>26,033</u>
資產淨值		<u>56,111</u>	<u>68,3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665	6,665
儲備		<u>56,982</u>	<u>70,218</u>
		63,647	76,883
非控股權益		<u>(7,536)</u>	<u>(8,541)</u>
總權益		<u>56,111</u>	<u>68,3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樓。

載於本公告之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19,288,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1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約12,60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一年後應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總值約為10,834,000港元。

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此外，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採取一系列節省成本的措施，以及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就獲取一項新貸款與財務機構進行磋商，以應付本集團到期之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應付到期之負債及承擔並在可見將來持續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將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

下列經修訂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根據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性條款所允許，未重列去年的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了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出的評估。本集團亦已選擇不倚賴過往對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是否虧損性的評估，而是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視。

(ii) 計量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263
減：租賃期自首次應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確認為負債的租賃	(3,263)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	—

(iii) 計量使用權資產

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乃按猶如新規則自開始日期已應用的方式計量，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由於經營租賃承擔的租賃屬於可行權宜方法範圍內，故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並無產生任何使用權資產。

(iv)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毋須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在經營租賃下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之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發佈，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有關COVID-19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 ¹

¹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日期待定。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應用上述各項。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573	838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23,751	16,680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6	274
貸款利息收入	—	26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61	1,582
	<u>25,991</u>	<u>19,637</u>

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573	838
— 廣告及投資關係服務收入	23,751	16,680
— 經紀佣金及證券及期貨業務的服務收入	6	274
	<u>24,330</u>	<u>17,792</u>

按以下項目呈列：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4,077	14,047
— 隨時間	253	3,745
	<u>24,330</u>	<u>17,792</u>
其他收益來源		
— 貸款利息收入	—	263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661	1,582
	<u>1,661</u>	<u>1,845</u>
	<u>25,991</u>	<u>19,637</u>

4.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個業務分部之表現：(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ii) 證券及期貨業務；(iii) 貸款業務；及(iv)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广及信息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 — 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24,458	6	—	1,661	26,125
分部間收益	(134)	—	—	—	(134)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4,324	6	—	1,661	25,991
分部業績	(13,393)	(4,687)	(13)	(490)	(18,583)
融資成本					(5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139)
所得稅開支					(149)
本年度虧損					(19,288)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6	—	—	7
融資成本	(556)	—	—	—	(556)
撥回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1	—	—	—	6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0	—	—	—	1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93)	—	—	—	(59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01)	—	—	(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43)	(22)	—	—	(2,16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34)	—	—	—	(6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18,044	274	263	1,582	20,163
分部間收益	(526)	—	—	—	(526)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7,518	274	263	1,582	19,637
分部業績	(18,580)	(7,304)	(57)	(1,364)	(27,305)
融資成本					(4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796)
所得稅開支					(297)
本年度虧損					(28,093)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6	—	—	9
融資成本	(491)	—	—	—	(4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519)	—	—	—	(1,51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1)	—	—	—	(6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682)	—	—	—	(4,682)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	4,868	—	4,86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041)	—	—	(3,04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2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25)	(27)	—	(62)	(2,714)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69,234</u>	<u>8,392</u>	<u>25</u>	<u>34,492</u>	<u>112,143</u>
負債	<u>26,837</u>	<u>1,355</u>	<u>257</u>	<u>27,583</u>	<u>56,032</u>
資本開支	<u>42</u>	<u>—</u>	<u>—</u>	<u>—</u>	<u>4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70,090</u>	<u>12,552</u>	<u>48</u>	<u>38,033</u>	<u>120,723</u>
負債	<u>34,996</u>	<u>310</u>	<u>257</u>	<u>16,818</u>	<u>52,381</u>
資本開支	<u>151</u>	<u>—</u>	<u>—</u>	<u>—</u>	<u>151</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0,456	12,712
中國	<u>5,535</u>	<u>6,925</u>
	<u>25,991</u>	<u>19,637</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62,885	75,271
中國	49,258	45,452
	<u>112,143</u>	<u>120,723</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54,810	55,200
中國	34,068	34,802
	<u>88,878</u>	<u>90,002</u>

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出資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2,950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2,000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3,644

¹ 來自財經資訊服務、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的收益。

² 出資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相關收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	9
分佔行政開支的收入	4,041	2,47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2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01)	(3,041)
雜項收入	38	103
	<u>3,885</u>	<u>(25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款的利息支出	505	49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51	—
	<u>556</u>	<u>491</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得出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 有關租賃物業	4,602	6,799
— 有關辦公室設備	8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6,162	26,6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40)	1,51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1)	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93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4,682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4,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65	2,71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34	—
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67	3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65	625
	<u>565</u>	<u>625</u>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本集團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的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8	—
— 海外稅項 — 中國	5	276
遞延稅項：	(124)	21
所得稅開支	149	297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0,2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870,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66,539,000股(二零一九年：約666,539,000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故本公司購股權並未出現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已發行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5,572	11,23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2,714)</u>	<u>(2,889)</u>
	<u>2,858</u>	<u>8,344</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4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50,000港元)乃關於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開票日期後1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101	7,849
31-60日	637	47
61-90日	76	408
超過90日	<u>1,044</u>	<u>40</u>
	<u>2,858</u>	<u>8,344</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89	1,197
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73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減少)/增加	(140)	1,519
外匯調整	<u>(35)</u>	<u>—</u>
年末	<u>2,714</u>	<u>2,88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858	4,943
人民幣	—	3,398
美元	—	3
	<u>2,858</u>	<u>8,344</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818	240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	13
其他應付賬款	<u>1,633</u>	<u>1,630</u>
應付賬款	<u>2,451</u>	<u>1,883</u>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期限為交易執行日後一或兩個交易日。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而收取客戶的保證金按金。餘額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按金的款項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予客戶。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633</u>	<u>1,630</u>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	12
港元	2,440	1,862
美元	—	9
	<u>2,451</u>	<u>1,883</u>

13.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九年： 0.01港元)的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00,000</u>	<u>150,000</u>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u>666,538,774</u>	<u>6,665</u>	<u>666,538,774</u>	<u>6,665</u>

14.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誹謗的言詞。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之後，全球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以及其所造成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鑑於COVID-19爆發的動態性質，對有關爆發的潛在影響進行定量估計並不可行。於本年報獲授權刊發日期，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因COVID-19爆發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成倍增長。FinTV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為拓闊其收入基礎及優化利用其資源，本集團繼續進軍物業投資，並取得驕人業績。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香港及世界其他國家造成重大影響。不同國家的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區域交通管制、限制或暫停體育活動及娛樂活動。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警告COVID-19可能變成傳染病。全球經濟的復甦在此情況下被推遲及中斷。由於COVID-19爆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有所減少，若干客戶因而暫緩其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然而，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抓緊為上市公司提供線上業績公告的機會。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業績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帶來穩定收入，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予客戶提供貸款融資。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來香港的社會動盪及香港經濟不穩定，為盡量減少應收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需要收緊信用控制計量的內部工作，且授出貸款的難度加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出新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約263,000港元）。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本集團在年內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產生服務收入因業務分部持續縮減規模而減少。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繼續增加。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牌照」），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還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的牌照。因此，本集團可以專注於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費約為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19,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9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63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2.4%。該淨增幅主要歸因於財經資訊服務、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增加約6,8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3,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其他虧損約256,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分擔行政開支收入增加約1,568,000港元；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約2,8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8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0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4.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773,000港元至約46,0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24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4.0%。該升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數字相比，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年內中國辦公室及位於香港的電視錄影室租金開支減少約1,508,000港元；(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833,000港元(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360,000港元購股權開支的公平值影響)，以及並無撥回合約資產減值虧損4,8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5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1,000港元)，其為就香港投資物業而借取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約5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項開支約為2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其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約1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8,000港元)。遞延稅項退回約1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000港元)主要來自年內香港的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約為19,2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數字相比：(i)金融資訊服務、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的收入淨增加約6,806,000港元；(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約2,840,000港元；及(iii)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及香港的電視錄影室租金開支合共減少約1,50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非控股權益之應佔溢利約為1,0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非控股權益之應佔溢利約777,000港元)，即其應佔本集團媒體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0,2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87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515	4,373	(65.4%)
總資產	112,143	120,723	(7.1%)
總負債	56,032	52,381	7.0%
總權益	56,111	68,342	(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96	12,749	(34.9%)
負債與股本比率	1.0倍	0.8倍	30.3%
資產負債比率	0.50倍	0.43倍	15.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約8,580,000港元至約112,14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20,723,000港元下跌約7.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加約3,651,000港元至約56,03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52,381,000港元上升約7.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減少約12,231,000港元至約56,11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68,342,000港元減少約17.9%。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從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收到的金融資訊服務收入 (附註i)	2,520	2,950
從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 (附註i)	475	—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 (附註i)	1,716	661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 (附註i)	1,850	1,812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3,675	3,962
向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租金 開支(附註i)	—	330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	128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財務有限公司與借方(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桂月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國衛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38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二零一九年：48%)，此乃根據總借款約12,6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436,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22,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72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總權益約56,1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342,000港元)計算。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高流通性權益證券)約為1,0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7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的價值約為1,0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78,000港元)，該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0.9%(二零一九年：1.06%)。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201,000港幣(二零一九年：約3,041,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合共約51,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2,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融資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84名(二零一九年：105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年內，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6,1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635,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佣金、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之後，全球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以及其所造成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鑑於COVID-19爆發的動態性質，對有關爆發的潛在影響進行定量估計並不可行。於本年報獲授權刊發日期，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因COVID-19爆發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置，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之行政總裁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嚴重影響中國乃至整個世界的經濟活動，並減少凍結市場推廣支出的需求。明年金融市場預期將充滿挑戰。

我們將繼續分配資源，以鞏固我們於金融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透過結合集團三網兩端(財華網、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網、財華財經APP及現代電視APP)多個平台之競爭優勢及長處，我們得以進一步加強中國及香港媒體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更為鞏固數字營銷業務發展。

為增加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此外，預期FinTV將為我們的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勁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可盈利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將覆蓋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我們已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5)進行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的新聞發佈；及(6)線上業績公告。

FinTV的傑出製作團隊將繼續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會繼續主辦香港100強頒獎典禮，其為我們奠定開展事件管理業務的堅實基礎，並於中國(包括香港)贏得廣泛讚譽與認可。

同時，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我們的證券公司)繼續擴大服務，包括任意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財華證券的基金管理業務預期不久後將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和業績費收入。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李裕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